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瑞珈  
電話：02-2725644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5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處理流程圖1份 (35710328\_114303538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  
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發現學生持有疑似毒品，應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確依本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122522號定訂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處理流程圖」，落實執行處理流程，遏止毒品危害校園。
- 三、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，倘貴校遇案件時即時報警處理，請謹慎評估請求警方進入校園時機及即時調查之必要性，並為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及學生受教權，應優先採取「通知相關人員於非學校作息時間到案說明」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信義國小 1140203



\*TOAA1143000656\*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

裝

訂

線

